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K2 F&B HOLDINGS LIMITED**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銷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2 F&B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8)

建議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續聘核數師；**
 - (3)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文所用專有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界定的相應相同涵義。

K2 F&B Holdings Limited 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51 Ubi Avenue 1, #02-17/18 Paya Ubi Industrial Park, Singapore 40893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changroup.com)上發佈。如閣下未能或不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如果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2024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重選退任董事	5
3. 續聘核數師	6
4. 購回授權	6
5. 發行授權	6
6.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7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的安排	7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9. 責任聲明	8
10.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本為準。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51 Ubi Avenue 1, #02-17/18 Paya Ubi Industrial Park, Singapore 40893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的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K2 F&B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0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授出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朱先生」	指	朱志強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至20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K2 F&B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8)

執行董事：

朱志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廖宝云女士

朱佩诗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朱博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22號

海濱廣場二座

13樓1307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Wong Loke Tan先生

马雄刚先生

黄荣辉先生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51 Ubi Avenue 1

#02-17/18 Paya Ubi Industrial Park

Singapore 408933

敬啟者：

建議

(1)重選退任董事；

(2)續聘核數師；

(3)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續聘核數師；(iii)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v)擴大發行授權以計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資料，以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朱志強先生、廖宝云女士及朱佩诗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朱博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Wong Loke Tan 先生、馬雄剛先生及黃榮輝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規定，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在其退任時出席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將予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按此方式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重選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之董事，其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廖宝云女士、朱博聰先生及黃榮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檢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全體(包括黃榮輝先生)仍為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的本公司提名政策評估退任董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並認為退任董事的表現令人滿意。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退任董事的經驗、技能及其他方面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進一步貢獻。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已建議廖宝云女士、朱博聰先生及黃榮輝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作為企業管治常規的

董事會函件

優良典範，退任董事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的相關提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相信，繼續委任退任董事有利於董事會的穩定及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的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續聘核數師

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其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4. 購回授權

如通告第5項所載，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並無購回及註銷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即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則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之日。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的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將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需資料，以令彼等能夠就是否投贊成票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5. 發行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並無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16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即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將於下列最早日期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6.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計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的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51 Ubi Avenue 1, #02-17/18 Paya Ubi Industrial Park, Singapore 40893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及選舉董事；(ii)續聘核數師；及(ii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通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該等事項的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視情況而定)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視情況而定)的股東身份，非登記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各自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changroup.com)下載。如閣下未能或不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

董事會函件

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採用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重選退任董事；(ii)續聘核數師；(iii)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v)擴大發行授權以計入通告所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5至20頁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K2 F&B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朱志強先生
謹啟

2024年4月30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廖宝云女士(「廖女士」)，53歲，自2004年1月起於本集團任職，擔任Fu Chan F&B Pte Ltd. 營運經理。彼於2018年3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8月3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預算及策略規劃及行政。廖女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廖女士於餐飲業擁有逾2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1992年10月至2000年7月，廖女士於E Teng What Fisheries任職營運助理，主要負責業務經營。自2003年4月起，廖女士開始與朱先生於Fu Chan Food Paradise工作，主要負責業務經營。

廖女士為執行董事朱先生的配偶及執行董事朱佩诗女士的母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廖女士被視為於朱先生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Strong Oriental Limited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中擁有權益。

廖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薪酬總額約為399,000新加坡元。董事會將不時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將承擔的責任及類似職位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所作出的推薦建議後釐定其薪酬。

朱博聰先生(「朱博聰先生」)，29歲，於2024年4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執行董事朱志强先生及廖宝云女士的兒子。

朱博聰先生畢業於澳洲坎寧學院(Canning College)，取得大專文憑，目前正在西澳大利亞州的科廷大學(Curtin University)攻讀機械電子工程榮譽學士學位。

朱博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無固定任期，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朱博聰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並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連任。朱博聰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1,460新元酬金，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責、工作經驗、責任及當時市況後建議及批准。

黃榮輝先生(「黃先生」)，59歲，於2021年6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及內部控制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經濟及統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University of Warwick)，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為新加坡董事學會會員。

黃先生為具備30年豐富工作經驗的專業人士，並於行政總裁及董事會工作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其職業生涯的前15年於全球領先公司(Esso、BASF及GE)工作，後15年於淡聯企業(City Gas及Net Link Trust)以及家族企業(Canadian Steamship Lines及Union Gas Holdings Limited)工作。

黃先生在石油、天然氣、能源、公用事業、海水淡化為飲用水、石化及光纖寬帶等基礎設施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黃先生是業務發展、銷售及營銷、併購、業務整合、戰略及企業規劃、融資和籌資以及供應鏈方面的專家。此外，彼亦具備於新交所主板及凱利板上市公司以及商業信託的工作經驗。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為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黃先生收取酬金30,000新加坡元，其酬金乃經由董事會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釐定。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女士、朱博聰先生及黃先生確認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須向全體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供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方式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通告第5項所載關於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之日不會進一步發行或並無購回及註銷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之日。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使回購授權時，視乎回購當時市況及本公司之資金管理需要而定，董事可議決於回購結算後註銷所回購的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作註銷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回購並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可在市場上以市場價格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股份回購僅於董事認為回購對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動用的資金。

5.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情況對比)。董事並無計劃在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下表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4月	0.220	0.200
5月	0.229	0.187
6月	0.218	0.188
7月	0.205	0.174
8月	0.205	0.171
9月	0.210	0.181
10月	0.200	0.179
11月	0.180	0.172
12月	0.172	0.130
2024年		
1月	0.184	0.158
2月	0.228	0.173
3月	0.245	0.20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06	0.201

7.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董事或就彼等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均不擬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藉此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Strong Oriental Limited實益擁有600,000,00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5%。Strong Oriental Limited由朱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Strong Oriental Limited所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則朱先生及Strong Oriental Limited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有關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任何責任。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全部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董事確認，倘可能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5%，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2 F&B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8)

茲通告K2 F&B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51 Ubi Avenue 1, #02-17/18 Paya Ubi Industrial Park, Singapore 40893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廖宝云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朱博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黃榮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酬金。
4. 續聘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或可換取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再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許可)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須附加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而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股份發行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有關批准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而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K2 F&B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朱志強先生

新加坡，2024年4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22號
海濱廣場二座
13樓1307A室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51 Ubi Avenue 1
#02-17/18 Paya Ubi Industrial Park
Singapore 4089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則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如據此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應列明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出席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4.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視情況而定)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視情況而定)的資格，非登記股東必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考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就相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7. 廖宝云女士將於重選為執行董事後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朱博聰先生將於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後繼續擔任非執行董事。
黃榮輝先生將於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8. 就上文提呈之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的觀點，並已推薦續聘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就上文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會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而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10. 就上文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11.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朱志強先生
廖宝云女士
朱佩诗女士

非執行董事：

朱博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ong Loke Tan 先生
马雄刚先生
黄荣辉先生